

# 臺中市南區城隍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城隍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炳儀	43年2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南區城隍里里長。</li><li>臺中市第一、二、三屆南區城隍里里長。</li><li>2000年、111年臺中市政府特優里長。</li><li>臺中市城隍廟常務監事。</li><li>臺中市南區慈善會理事。</li><li>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li><li>城隍里環保志工隊隊長。</li><li>臺中市南區城義水環境巡守隊負責人。</li><li>城隍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li><li>日成碾米廠負責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功爭取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啓用，並於中心內設置多功能教室，作為城隍里活動中心使用，持續督促其正常公平運作，給予里民更多鍛鍊強健體魄的休閒空間。</li><li>成功爭取忠孝路擴闊改造為本市觀光夜市景點，並爭取關建忠孝路157巷口國有地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解決因消費產生的停車問題。持續爭取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增加外來的消費額，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發展。</li><li>成功爭取清世橋改建工程，解決原橋橫樑，因驟雨阻礙水流的淹水問題，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監看施工品質及進度。</li><li>成功爭取綠川水環境第三期景觀工程整治，改善本里綠川沿岸水質，優化人行步道，綠化沿岸光廊景觀。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為持續守護乾淨水資源而努力。</li><li>爭取「臺中市南區公所舊廳舍」修繕補強後，作為城隍、長春二里活動中心和公共托嬰中心使用，以嘉惠地方。</li><li>爭取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志工團隊服務，讓長輩在熟悉環境中互動學習，增進身心健康，減輕子女負擔，造就幸福家庭。</li><li>督促污水下水道施工工程，降低對里民交通的不便與生活的影響。協助民眾接管，提高用戶污水接管率，改善里內環境水問題。</li><li>促請警察單位加強街道清潔、垃圾清運、水溝清疏、環境消毒、髒亂點清除，並配合環保志工維護打掃，提升里內優質環境。</li><li>舉辦里民子女教育獎學金頒發活動，以鼓勵品學兼優的上進學子，藉以提昇的文化教育。</li><li>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爭取更多建設計畫，綠美化社區環境，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空間。</li><li>十二、辦理各項特色藝文與節慶休閒文化活動。</li></ul>
2		何俊億	73年7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隆國小 長億國中 大明中學 僑光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興大碩士生。</li><li>太平後憲理事。</li><li>太平義警隊隊員。</li><li>台中青創協會理事。</li><li>BNI鳳凰分會會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律諮詢，車禍調解。</li><li>里內公共事務資訊透明化。</li><li>發展地方特色，活化商圈。</li><li>推廣地方信仰文化。</li><li>3月瘋媽祖，6月迎城隍。</li><li>社群媒體建立，長照服務。</li><li>FB粉專：何俊億。億起改變。城隍里</li><li>FB社團：台中城隍忠孝夜市大小事。</li><li>長輩關懷據點，小朋友才藝班。</li><li>里民旅遊聯誼，全民參與不綁椿。</li><li>65歲以上長輩生日蛋糕慶祝。</li><li>重陽禮金親送到府。</li></ul>

## 貳、臺中市南區城隍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25投開票所	城隍廟	城隍里合作街94巷50號	城隍里2-4,6,8,10,17,26,28,33鄰
第1426投開票所	城隍里福德祠	城隍里建成路1470之1號	城隍里5,7,9,11,13,15,18-19,34,37,40-42鄰
第1427投開票所	臺中國小(自然教室)	東區振興里台中路153號	城隍里16,20-25,27,32,35-36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部分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門牌。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區內外情形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門牌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擾亂投票所。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戲服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羅列要項提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擾亂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面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四圈後加以塗改。

6.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1. 選舉票面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免人、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列要項提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擾亂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零九條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將羅免票或羅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標示投票工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計票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